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 (2024) 31 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: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,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,也是收集有关教学信息、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。教师评学活动是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,其结果将作为学风建设状况考核和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为确保本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评学时间:

2024 年 4 月 27 日-2024 年 5 月 10 日 (第 9 周星期六凌晨 1 点-第 10 周星期五下午 5 点)。

评学要求:

凡有教学任务且在第 12 周之前 (包括第 12 周) 结束课程的教学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参与评学,对自己负责的态度,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未完

一、
2024
零点-第 1
二、
本学
课程的教
以对学生、

成学风测评的教师将不能参加业在席“新学体白培”的培若



教师



教师